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　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0105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B10687_1_04163347902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旨揭銓敘部令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查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）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曾任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一定職等（含相當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（或中尉）以上軍官滿2年，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，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，得認為具有簡任（或薦任、委任）職務職系專長。茲據旨揭銓敘部令釋以，依前開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(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)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
訂

線

三、經向銓敘部瞭解以，本案係源於現行一覽表附則5規定：

主計處　　收文:110/11/04
331100004606　有附件

「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，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（按：依『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』認定），除具有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，不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。」因獲反映期望調任職系之限制得兼顧是類人員權益，該部爰做成本次令釋，俾利渠等於調任列有職系職務滿2年後，得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，再調任至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。

四、經查旨揭令釋涉及調任主計相關職系部分，為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、犯罪分析組或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，調任至資訊處理職系職務任職滿2年，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單向調任至統計職系職務。

正本：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4 17:01:12